



康正检测
KANGZHENG ANALYSIS



201919004775

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方名称：广州欧特丽美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报告方地址：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神山珠水一路 36 号 1 栋 301 房
样品名称：林美博士高倍美白隔离防晒乳 SPF50+ PA++++
报告编号：K25M05728-02S1
收样日期：2025-05-24
检测周期：2025-05-24 ~ 2025-05-28
签发日期：2025-10-09
检验检测地址：广州市黄埔区隧达街 11 号第一栋



批准：

授权签字人



第 1 页 / 共 3 页

康正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：广州市黄埔区隧达街 11 号 电话：400 8959 218 020-89855875

声明：

1. 报告中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测试样品负责。未经本公司同意，委托方不得擅自使用检验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。
2. 报告中样品及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及确认，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。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篡改与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报告。
4. 报告无康正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无批准人签字无效；未加盖资质认定印章的报告，其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仅供内部使用，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。
5. 若对报告有异议，应在收到报告后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（食品类报告为 7 个工作日内），逾期将视为承认本报告。



康正检测
KANGZHENG ANALYSIS

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K25M05728-02S1

样品信息

样品名称: 林美博士高倍美白隔离防晒乳 SPF50+
PA++++

样品编号: 25M05728

生产日期/批号: 2025052201OTL

样品描述: 白色乳状

保质期/限期使用日期: 20280521

样品数量: 22 瓶

生产商名称: 广州欧特丽美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规格: 30g/瓶

生产商地址: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神山珠水一路 36
号 1 栋二楼、三楼

商 标: /

其他信息: 试制样

备注: 以上样品信息(样品编号除外)由委托方提供及确认。

检验检测结果

序号	测试项目	单位	测试方法	测试结果	检出限	指标要求	单项评判
1	苯酚	µg/g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 年版)第四章 8.2 (2023 年第 41 号)	<0.20	0.20	不得使用	符合
2	氢醌	µg/g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 年版)第四章 8.2 (2023 年第 41 号)	<0.20	0.20	不得使用	符合
3	α-六六六	mg/kg	GB/T 39665-2020 气相色谱-质谱法	<0.0200	0.0200	不得检出	符合
4	β-六六六	mg/kg	GB/T 39665-2020 气相色谱-质谱法	<0.0200	0.0200	不得检出	符合
5	γ-六六六	mg/kg	GB/T 39665-2020 气相色谱-质谱法	<0.0200	0.0200	不得检出	符合
6	δ-六六六	mg/kg	GB/T 39665-2020 气相色谱-质谱法	<0.0200	0.0200	不得检出	符合
7	p,p'-滴滴伊	mg/kg	GB/T 39665-2020 气相色谱-质谱法	<0.0200	0.0200	不得检出	符合

第 2 页 / 共 3 页

康正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: 广州市黄埔区隧达街 11 号 电话: 400 8959 218 020-89855875

声明:

1. 报告中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测试样品负责。未经本公司同意, 委托方不得擅自使用检验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。
2. 报告中样品及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及确认, 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。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, 不得篡改与复制(全文复制除外)报告。
4. 报告无康正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无批准人签字无效; 未加盖资质认定印章的报告, 其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仅供内部使用, 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。
5. 若对报告有异议, 应在收到报告后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(食品类报告为 7 个工作日内), 逾期将视为承认本报告。





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K25M05728-02S1

序号	测试项目	单位	测试方法	测试结果	检出限	指标要求	单项评判
8	p,p'-滴滴涕	mg/kg	GB/T 39665-2020 气相色谱-质谱法	<0.0200	0.0200	不得检出	符合
9	o,p'-滴滴涕	mg/kg	GB/T 39665-2020 气相色谱-质谱法	<0.0200	0.0200	不得检出	符合
10	p,p'-滴滴涕	mg/kg	GB/T 39665-2020 气相色谱-质谱法	<0.0200	0.0200	不得检出	符合
11	o,p'-滴滴涕	mg/kg	GB/T 39665-2020 气相色谱-质谱法	<0.0200	0.0200	不得检出	符合
12	α -硫丹	mg/kg	GB/T 39665-2020 气相色谱-质谱法	<0.1000	0.1000	不得检出	符合
13	o,p'-滴滴涕	mg/kg	GB/T 39665-2020 气相色谱-质谱法	<0.0200	0.0200	不得检出	符合
14	β -硫丹	mg/kg	GB/T 39665-2020 气相色谱-质谱法	<0.1000	0.1000	不得检出	符合
15	艾氏剂	mg/kg	GB/T 39665-2020 气相色谱-质谱法	<0.0200	0.0200	不得检出	符合
16	狄氏剂	mg/kg	GB/T 39665-2020 气相色谱-质谱法	<0.1000	0.1000	不得检出	符合
17	氯丹	mg/kg	GB/T 39665-2020 气相色谱-质谱法	<0.1000	0.1000	不得检出	符合

备注:

1. 苯酚和氢醌项目的指标要求引自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, α -六六六、 β -六六六、 γ -六六六、 δ -六六六、p,p'-滴滴涕、p,p'-滴滴涕、o,p'-滴滴涕、p,p'-滴滴涕、o,p'-滴滴涕、 α -硫丹、o,p'-滴滴涕、 β -硫丹、艾氏剂、狄氏剂和氯丹项目的指标要求由委托方提供。

2. 本检验检测报告取代 2025-07-08 签发的报告编号为 K25M05728-02 的检验检测报告, 原报告作废。

结束

声明:

1. 报告中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测试样品负责。未经本公司同意, 委托方不得擅自使用检验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。
2. 报告中样品及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及确认, 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。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, 不得篡改与复制(全文复制除外)报告。
4. 报告无康正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无批准人签字无效; 未加盖资质认定印章的报告, 其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仅供内部使用, 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。
5. 若对报告有异议, 应在收到报告后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(食品类报告为 7 个工作日内), 逾期将视为承认本报告。